

##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方案概述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其中，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，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，或依法律法规规定缴付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薪酬方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